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

的制定情况说明

现将制定《富阳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5年以来，省市相继出台建筑业发展方面相关政策，我区原《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富政函〔2014〕35号）部分条款已经不适时宜。重新修改出台《富阳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1、本区建筑企业多而不强。**目前富阳本地施工企业181家，其中一级26家、二级64家、三级91家。外地进富施工企业548家，其中特级41家、一级159家、二级186家、三级162家。本地建筑企业数量虽然多，但是缺乏带动性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没有一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本地企业，本地企业在本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建筑业产值自2015年以来连年下滑（2015年我区建筑业产值为184亿元，2016年为180亿元，2017年为137亿元，2018年为118亿元）。今年全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共369个，造价360亿元左右，其中外地企业承接工程数量为188个，造价296亿元；本地企业承接工程数量为183个，造价仅为64亿元。数据显示大工程基本上是外地企业承接，本地企业承接的基本上是小、散工程。

**2、本区建筑企业外出开拓市场的能力不强。**目前富阳本地建筑企业安于现状，接受新技术新观念的主动性不强，外出承接业务的紧迫性不够，适应环境的能力较差，向区外拓展市场能力弱。2019年前三季度，我区建筑业产值为93.9亿元，其中外出建筑业产值仅7亿元左右，占比7.45%。

**3、建筑企业创质量精品意识不强。**建设单位考虑到资金绩效及压力，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建设单位没有要求创优创杯，没有安排创优创杯奖励。建筑施工企业考虑到自身的资金压力和资金的投入比例，没有创优创杯的积极性，大部分建筑施工企业追求的是完工，缺乏精益求精、质量至上的精品意识。

**4、杭州市新招投标办法出台将对我区建筑业产生重大冲击。**2019年10月份，杭州市出台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于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招投标办法强调全市一盘棋，力求打破市场壁垒，对我区建筑业行业和从业人员将带来较大的影响和冲击。主要表现在：一是采用信用分（5-7分），信用分加分条件过严，加分主要为企业和人员的获奖获杯以及企业结算收入方面，且获奖获杯仅限于杭州市及以上。杭州主城区企业已经在2005年就实施这一条，萧山、余杭企业实力比我区企业强，可以预见我区企业在招投标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二是信用分分值设置过高。目前，我区的联动分设置为0.3分和0.4分，在商务报价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用联动分高低来决定中标的概率。杭州设置5-7分的信用分，在我区建筑企业普遍信用分不高的前提下，区外大型建筑企业在我区项目招投标中便有天然优势，会导致本地企业中标概率大幅下降。

二、制定过程

《若干意见》主要依据是在《富阳市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富政函〔2014〕35号）基础上，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2号）相关条款，结合我区目前建筑业发展实际情况重新修订。

去年以来，区住建局根据工作计划，对我区建筑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听取企业主的意见和诉求。根据调查情况，结合外出考察学习，对我区原来的文件进行了梳理、修改，拟定了《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召集本地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企业及建筑业相关企业（监理、设计等）进行研究会商。2019年9月10日，我局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建集团、富春街道意见建议，9月11日我局召集本区建筑企业征询意见建议，并于9月27日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区建筑业产值发展也高度关注，多次明确要求全力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10月22日，丁永刚常委召开专题会议，对建筑业招商引资政策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优惠政策意见。12月12日，政府常务会议上原则通过。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共新增条款9项，修改条款3项，合计12项。

（一）新增条款

1、促进建筑企业产值提升。按照企业完成建筑业产值、实缴税收、技术水平、质量安全和社会贡献等各项指标情况，开展优胜企业评选活动。对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含）、20亿元（含）、30亿元（含）的企业，区政府通报表彰，并依次分别给予10万、2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鼓励优质企业开展合作。鼓励富阳区优胜企业通过与区内企业或区外优秀企业合作，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承接全区大型项目。在EPC、PPP、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大型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区外总承包企业优先选择本地优胜建筑企业参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

3、推进工程总承包试点。引导富阳区的优秀企业增加设计类投入，完善设计类资质，促进企业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发展。对新获得“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杭州市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5万元。鼓励建筑业企业兼并区内外设计企业，兼并甲级设计企业的奖励30万元，兼并乙级设计企业的奖励15万元，兼并丙级设计企业的奖励5万元。鼓励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4、巩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整治成果。对在本区新获得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的独立承建和参建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本区新获得杭州市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的独立承建和参建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鼓励引进区外优秀建筑企业。积极引进区外优秀建筑企业在富阳区注册落户，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对区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5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一级资质建筑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迁入我区注册落户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建筑服务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以上注册地迁入富阳区的企业，由招商部门与企业签订相应奖励协议，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10年内迁出富阳区的，将追回相应奖励资金。

6、培育建筑企业家队伍。对参与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社会公益活动和荣获“优胜企业”称号、资质晋升特级的建筑业企业家以及承建工程项目荣获“鲁班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本区建筑业企业的项目经理，可优先推荐为建筑行业评优评先候选人，并推荐为劳模候选人。

7、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新产品(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当年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企业奖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依次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奖励3万元。对获得国家或省级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依次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参加主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对参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奖励1万元。

8、对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区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在我区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9、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深化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打击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强化诚信为本、信用激励的基石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市场现场联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获得国家、省、杭州市级奖项的建筑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招投标市场活动中予以信用加分，对发生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实施信用扣分、市场准入限制、部门联合惩戒，在建设行业内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修改条款

1、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建筑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特级、一级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晋升甲级的，区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特级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由二级升至一级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专业承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由二级升一级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甲级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富阳区建筑企业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实现产值超过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的，依次分别给予10万、30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述企业及相应建造师由区政府通报表彰，授予“富阳区建筑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富阳区建筑业市场开拓能手”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鼓励企业创优创杯。对获得国家、省或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奖项的优质工程，建筑企业可根据《杭州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向建设单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对富阳区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独立承建和参建建筑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钱江杯”的，分别给予8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西湖杯”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